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078号）。该批复于2011年12月26日印发。该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56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面值不少于总发行面值的50%，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